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林建智

相　對　人　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康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並經調解成立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記錄為證，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之相對人應給予聲請人新台幣65,857元，於108年7月31日匯入勞工薪資轉帳戶，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4月3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2713900號函影本、及108年3月27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為證，惟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說明二記載：「旨案勞方當事人調解會確認更正為9人，惟勞方林建智君未出席，迄至發文日止，仍未提供委任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且聲請人所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亦記載略以：「事實調查(二)調查事實結果：⑴勞資雙方不爭執部份：…本案勞工林建智、陳國正未合法委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4頁），則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之聲請人未事先合法授予代理人進行調解程序之權限，事後亦未補正授與代理權之委任書，故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未合法成立或承認，準此，聲請人持上開尚未合法成立生效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於法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江俐陵